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出售事項

於2022年8月12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Between HK銷售股份，代價2,721,99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出售事項於12個月期間內已發生及完成，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先前出售事項須與出售事項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按單獨基準及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由於買方由黃女士全資擁有，因此為黃女士的聯繫人。故此，買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出售事項（按單獨基準及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均低於25%，且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出售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先前出售事項

於先前出售事項之前，Between HK由賣方全資擁有。於2022年1月，作為換股安排之一部分，賣方將其於Between HK之40%股權轉讓予Hanneng，以換取向Between HK轉讓Hanneng持有於創恒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之40%股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就先前出售事項進行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購股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8月12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Between HK銷售股份。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8月12日

賣方： Big Team Ventures Limited

買方： Colour Bright Global Limited

將予出售資產： Between HK銷售股份，相當於Between HK的41%股權

代價： 2,721,990港元，應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 Between HK的最近期業務及未來前景的發展；(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項下所述的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iii)獨立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根據市場法所編製Between HK於2022年3月31日的全部股權的初步估值結果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完成：

購股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於先決條件須予達成最後時限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概無就轉讓Between HK銷售股份及／或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優先認購權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強制令或其他禁令或法令），或倘有關限制存在，買方收到有關憑證，令其合理信納任何有關其轉讓之限制已獲豁免；
- (ii) 於先決條件須予達成最後時限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概無待決或受任何人士或政府機構威脅提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命令或禁止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Between HK銷售股份轉讓；
- (iii) 賣方自買方接獲買方就完成購股協議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或出讓（如適用）Between HK銷售股份）所需之一切同意、批准及授權，且所有有關同意、批准及授權屬有效及並無被撤銷或撤回（包括取得令賣方合理信納的相關文件）；
- (iv) 於先決條件須予達成最後時限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賣方及買方於購股協議內作出的保證仍屬正確，且在各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及
- (v) 於先決條件須予達成最後時限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賣方及買方概無嚴重且不可補救地違反其於購股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及契諾。

有關BETWEEN HK之資料

Between HK

Between HK為於2019年5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精品咖啡業務。於完成前，賣方及黃女士之配偶羅揚傑先生全資擁有的Hanneng分別擁有Between HK的60%及40%股權。

下文載列Between HK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收入	4,721	14,136	1,140
除稅前虧損	(3,529)	(6,257)	(584)
虧損淨額	(3,597)	(6,213)	(584)

於2022年3月31日，Between HK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674,000港元及638,000港元。

於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於Between HK的權益將由60%減少至19%。Between HK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Between HK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賣方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方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經營，旗下餐廳提供中菜、西班牙菜、意大利菜、法國菜、娘惹菜及泰國菜等美食。

董事認為，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導致經營環境挑戰重重，出售事項是本集團現階段的良好機遇。Between HK處於淨流動負債及虧蝕狀況，董事無法明確預期Between HK的財務表現轉虧為盈的可能性。出售事項將降低本集團的負債水平，因而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此外，出售事項亦有助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預期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2,5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亦將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黃女士）認為，(i)購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購股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及持有買方100%股權，黃女士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之總收益（經扣除本集團因出售事項須支付之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後）約為2,700,000港元，乃根據Between HK銷售股份於2022年3月31日之代價、資產及負債等因素計算。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金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並將以完成時的Between HK銷售股份價值為基準，故可能有別於目前的估計。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出售事項於12個月期間內已發生及完成，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先前出售事項須與出售事項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按單獨基準及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由於買方由黃女士全資擁有，因此為黃女士的聯繫人。故此，買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出售事項(按單獨基準及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均低於25%，且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出售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etween HK」	指	Between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Between HK銷售股份」	指	Between HK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41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Between HK已發行股本的41%
「本公司」	指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1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Between HK銷售股份之出售事項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Hanneng」	指	Hanne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黃女士之配偶羅揚傑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女士」	指	黃佩茵女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持有買方之100%股權
「先前出售事項」	指	賣方於2022年1月將其於Between HK之40%股權出售予Hanneng，作為換股安排之一部分
「買方」	指	Colour Bright Glob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Between HK銷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8月12日的有條件購股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Big Team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佩茵

香港，2022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佩茵女士及溫雪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玉麟先生、*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內刊登。